

证券代码： 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全球市场、贸易、经济均受严重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临危不乱、稳妥应对，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狠抓执行落实，取得“抗疫”和生产经营双胜利，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并为“十四五”开局起步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6,889,853.7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471,578.4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9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坚持产业经营、品牌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稳增长、控风险、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

利润水平。

1、收入稳步增长，盈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688.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2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947.16万元，同比上升35.93%。

2、登陆资本市场，助推跨越发展。

2020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9.2亿元，用于“年产20万吨铝板带铝箔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进行各类审批程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9.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各种手续费后的净额）。

3、全球销售布局，推动业务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配备了强大的业务与技术服务人员，专注于公司产品销售，以更专业、更高效的窗口服务于下游客户。同时，公司与蝶理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了华峰铝业（日本）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比例为91%），以进一步拓展日本区域市场。日本国内拥有成熟且发达的汽车产业市场容量，是公司外贸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箔铝材料需求不断增加，日本市场潜力巨大。设立控股日本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全球化营销渠道布局，扩大海外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4、大力实施持续创新，不断加强三化建设。

2020年度，公司继续大力发展自主创新，公司及重庆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共6项，开发多项新型合金材料，研发成效显著。

同时，大力加强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以ERP、MES等信息系统为主框架的信息平台，有效集成数据、减少重复劳动、自动检错防错，推动企业运营向数据统一、战略一致、财务集中、操作协同的现代化信息管理水平迈进。

5、持续完善内控管理，规范履行信批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进行三会运作，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梳理、优化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大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履行信批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依托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网站、邮件信息、电话等多种渠道和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4,066,889,853.78	3,590,436,563.59	13.27	3,416,328,4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578.48	183,527,991.85	35.93	167,698,7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99,353.89	160,686,126.63	42.82	163,316,1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976.21	148,136,538.31	-117.66	294,157,858.0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137,513.68	1,516,143,906.65	75.72	1,318,097,184.93
总资产	4,999,755,433.47	4,472,617,010.53	11.79	4,003,441,058.8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3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95	增加0.40个百分点	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1.34	增加0.94个百分点	14.87

二、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主要包括：

1、对公司定期报告、各类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设立、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向子公司提供

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2、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重大事项，包括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进行审议和决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并通过《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董述职报告等工作报告，以及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下年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根据相

应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提出宝贵建议及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两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控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依托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网站、邮件信息、电话等多种渠道和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规范履行信批责任，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挑战与机遇并存。产业竞争态势仍然激烈，必须提早谋划，抓紧发展。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产品”的三高策略，深挖市场潜力、加速保量上量，进一步提升在高端客户和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加强技术创新，发力高技术含量材料，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产业经营、品牌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发展与环保并重，推进科学发展，努力完成新一年各项经营目标。

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出发，进一步规范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创造优良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